

招标编号：310116000240124154687-16076820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4-594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金山医院营养厨房农副产品采购配送服务 B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山医院营养厨房农副产品采购配送服务 B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6000240124154687-16076820

项目名称：金山医院营养厨房农副产品采购配送服务 B

预算金额：24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包名称：金山医院营养厨房农副产品采购配送服务 B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营养厨房提供副食品供应与配送服务，配送内容为肉类、食品干货、调味品、酱菜类、牛奶类、辅食类、烘焙类等。具体内容见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一招三年（一次招标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服务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服务满意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服务不满意，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则不再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3-22至2024-03-29,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2312号417-418室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2日13:30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2312号417-41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

联系方式：徐军兵

电话：021-34189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2312 号 417-418 室

联系方式：干敏佳 021-67227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干敏佳

电话：021-67227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金山医院营养厨房农副产品采购配送服务 B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包件。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400000 元整，为第一年预算金额。各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	最高限价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自报下浮率不得小于 10%，否则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人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 邮 编：200540 联 系 人：徐军兵 电 话：021-34189990
9.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2312 号 417-418 室 邮 编：201508 联 系 人：干敏佳 电 话：021-67227568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按中标价×1.5%×90%收取。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发送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baitongjinshan@163.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input type="checkbox"/>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比如下浮率） 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p>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2.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前 3 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p>年份要求：近 3 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4.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2312 号 417-418 室。</p> <p>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25.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2312 号 417-418 室。</p> <p>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6.	投标开标形	现场开标：

	式及注意事项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4.4款的相关描述。
27.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9.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的书面声明；</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p>

		<p>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c)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0.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自报下浮率小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浮率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p>

		<p>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p> <p>(8)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形式及 注意事项	<p>现场评标：</p> <p>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p>
33.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p>

		<p>(2011) 300 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8)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 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34.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2312 号 417-418 室,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干敏佳, 联系电话: 021-67227568, 电子邮箱: baitongjinshan@163.com。</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 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p>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 (C)”中的“标题”。</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p>网上投标</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p>

		<p>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投标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p> <p>服务热线：95763。</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办事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服务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 **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

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更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是一所专业科室设置齐全、医疗设备先进，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的三级综合性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100 亩，建筑面积 5.1 万平方米，核定床位数 1000 张。设有 36 个专业学科，19 个病区、30 个临床科室、12 个医技科室，设有特需医疗部，另有职业病防治所、金山区眼病防治所。

医院营养科现拟对厨房农副产品供应与配送服务进行采购，以保障医院内 1000 张床位的用餐病人的副食品供得上、吃得好、吃得安。本项目配送内容为肉类、食品干货、调味品、酱菜类、牛奶类、辅食类、烘焙类等。

二、采购内容

项目（包件）名称	副食品类别
金山医院营养厨房 农副产品采购配送 服务 B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
	食品干货：木耳、紫菜、香菇、红枣、桂皮、辣椒、花椒、大茴香、小茴香、胡椒、枸杞、桂圆、花生花椒、胡椒、茴香、桂皮等
	调味品：各类调味品、食用油、黄油、蛋糕油、淡奶油、酵母等
	酱菜类：常规酱菜、低盐酱菜、半流酱菜（独立小包装，按人份）
	牛奶类：利乐包装牛奶、常温酸奶等
	辅食类：营养米粉、糊精、果珍、蛋白粉、富铬奶粉等冲泡流质用
	烘焙类：低糖饼干、低蛋白饼干、半成品点心等

三、规范与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应符合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其他国家现行标准

四、食品供应要求

4.1 基本要求

- (1)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用餐病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提供

的食品安全负责。

(2) 为了加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 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保障用餐病人身体健康和采购人知情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 的规定对粮食及其制品、畜产品及其制品、禽及其产品、制品、蔬菜、水产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类别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规定,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应全程可追溯。

(3)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 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4) 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5)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 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 应有“SC”编码; 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生鲜肉类包装(或检疫合格证上)应注明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4.2 质量与品质要求

副食品类别	质量与品质要求
肉类	1、《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应每天随货送达, 和送货单一起到, 内容真实可查、日期字迹和盖章清晰, 二维码信息可回溯; 2、品牌要求: 爱森、双汇等档次。
食品干货	1、外观完整、质地煎均匀、无虫蛀、色泽自然,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品牌要求: 禾煜、塞翁福商超自有品牌等档次。
调味品	1、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 3、应有“SC”编码; 4、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副食品类别	质量与品质要求
酱菜类	1、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 3、应有“SC”编码； 4、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5、低盐。
牛奶类	1、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 3、应有“SC”编码； 4、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5、品牌要求：光明、伊利、蒙牛、商超自有品牌等档次。
辅食类	1、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 3、应有“SC”编码； 4、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5、品牌要求：亨氏、果珍、商超自有品牌等档次。
烘培类	1、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 3、应有“SC”编码； 4、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五、食品配送要求

5.1 基本要求

根据营养科厨房副食品的供应需求，构建食品供应配送保障体系，为营养科内餐饮食品提供配送快速、优质安全的配送服务，确保配送工作平稳、有序。

5.2 配送方式及流程要求

(1) 采购

营养科厨房负责人每日通过电话或手机微信方式，将所需菜品发给中标单位相关人员。根据报送的采购计划单所列原种类、数量，第二天 6:30 前配送至医院指定的区域，**不得随意缺货、断货等，更改产品规格、品牌等信息需提前 3 天报备，确保病区公示菜单的执行。**

(2) 验收

送货时间为每天上午 6:30 前；

采购人按当天采购计划进行验收。配送种类和斤两一定要准确，方便验收和库房登记。

供应商送货时还须提供肉类检验检疫证明、蔬菜农药检测、豆制品检测等报告、内容真实可查、日期字迹和盖章清晰。二维码信息可回溯。

如果验收时发现问题需要退换货，上午用的食材须于 30 分钟内再次送到，以保证上午正常时间用餐。

送货单每天随货物跟进，需标有品名，品牌，数量、单价，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在送货验货单上签名，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5.3 配送模式要求

(1) 当日凌晨进行配送，从中转物流仓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原则上每日配送一车次，送货所产生的包装袋等垃圾不得遗留医院。

(2) 零散订单，采购人发出零散订单需求，须于 30 分钟内将食材再次送到指定位置。一般每月不大于 3 次。

5.4 车辆配置要求

需全程冷链配送，符合低温配送要求。

5.5 配送人员要求

(1) 配送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健康证明；

(2) 配送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配送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提交采购人备案。

六、信息系统要求

6.1 供应商应建立食品供应与配送的保障系统，有效支持营养科厨房副食品供应与配送的业务操作，实时跟踪库存的种类、数量，确保食品全程可追溯，实现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分析支持。

6.2 供应商应配有订单专员与医院对接价格和订单，定期发送《价格表》至相关工作群给院方审核。

6.3 送货单除打印外，提供电子版或者提供后台客户账号，供医院管理部门定期调取订单数据（按时间、按品种）。企业订单后台能够配合营养科库房完成报表信息化（符合医院财务和审计要求）等功能。

七、服务要求

7.1 有正规经过培训的财务人员、送货人员（现场品控）、水产品宰杀人员，必须遵守采购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方管理。如采购方对财务人员、送货人员（现场品控）、水产品宰杀人员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经理将其及时更换，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中标人需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项目经理及财务人员、送货人员（现场品控）、水产品宰杀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7.2 每月 25 日前提供次月菜的品种及报价。保证菜的新鲜度，防止报菜时缺货。

7.3 不允许随便更换约定品牌，价格，规格等。保证质量，不送临近保质期的产品。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换品牌、规格等主动向医院管理部门备案。

7.4 供应商应采用“定期巡检”和“主动抽检”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每个人员的岗位工作进行检查，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好岗位工作的详细记录，定期提供服务报告。

八、报价要求

8.1 投标人应按照《服务需求书》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报下浮率，自报的投标下浮率不可小于 10%，自由竞价。

★8.2 本项目自报下浮率 10%时预算资金为 240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自报下浮率小于 10%的，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3 投标总价与投标下浮率（%）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8.4 本项目不鼓励恶意低价竞争。如果投标人自认为在本项目中有商务优势，务必在副食品进货渠道、配送实力等方面予以明确、合理的说明和解释，否则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九、商务条款

9.1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服务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服务满意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服务不满意，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则不再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

同。

9.2 付款方式：按月按实结算。次月上旬，乙方提供副食品原始送货、验货凭证，以及发票，经甲方签收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结算款的100%的货款。

9.3 结算依据与原则

(1) 数量

副食品配送的数量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配送数量结算。

(2) 单价

所有副食品每周定期，供应商提交《下期报价核定单》与附件（当天企业客户端《市场价格表》和超市同类品种市场价）。按照《市场价格表》×（1-投标时自报的下浮率），经采购人审核后，作为下月的结算价格。

当期合同价格执行期间，由于人工、副食品等价格的上涨而引起成本增加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当期合同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

供应商应确保报价核定单内商品种类的供应。

十、服务目标

10.1 副食品质量检验报告齐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全程可追溯。

10.2 服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十一、其他

11.1 以上采购的范围、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11.2 本项目为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项目，已列入今年上海市金山区政府分散采购计划。资金由上海市金山区财政预算安排。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金山医院营养厨房农副产品采购配送服务 B 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营养厨房农副产品（肉类、食品干货、调味品、酱菜类、牛奶类、辅食类、烘焙类等）。（以下简称食品）

第一条 食品质量

1. 乙方保证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进出口商品的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商品销售原则。

2. 乙方供应的食品，应当符合国家食品标准，不得存在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威胁。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相应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符合企业标准。

3. 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保证食品包装上标识真实，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有效期。须符合相关食品包装的国家强制性规定。

4. 乙方保证不存在供应食品有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合格冒充合格，仿照商品厂名、厂址的食品，对未经检测或检验不合格的食品，甲方可无条件拒绝收货，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对因质量不好、数量不准确导致换货的产品，乙方应在半小时内送货上门。

5. 进口食品必须提供进口食品出入境检疫局开出的监管证，海关卫生检测合格证明的商检报告及每批次食品应该有卫生附表，每个最小包装必须粘贴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疫标志（CLO）。

6. 乙方在供货期间须向甲方提供进货渠道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检验检疫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第二条 食品价格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品价格，应当公平合理，不得高于本市市场同类或类似食品的批发价，价格应当包含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其他税金以及其他送货到订单上指定地点之费用。

2. 乙方如有任何违反双方约定之价格，需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可作出价格调整。

3. 对受气候、季节等不可控因素影响价格变动比较大的食品，乙方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要另制定价格确认表与甲方进行沟通，最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后，方可作出价格变动。

4. 每月 25 日前提供次月菜的品种及报价。

第三条 食品的配送及验收

1. 送货时间：每天上午 6:30 前。

2. 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区域。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订货单，以有效的运送方式安全运抵指定地点，食品的品质应与订货前约定的品质相符，凡有食品品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把食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委托专人收货，甲方收到乙方送来的食品，在数量上进行核对及对质量进行抽检无误后，甲方收货专员应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名确认。

5. 甲方根据订单进行收货，收货的重量应以扣去损耗等实重为准。

6. 乙方必须对该供应的食品必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该批次的合格证明。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及地点进行配送，如因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配送造成的食品质量产生变化的，甲方将不予收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临时添加的食材须在 30 分钟内送达。

第四条 食品的售后

1. 乙方根据产品质量法，负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进行跟踪服务，并在接到投诉电话后 30 分钟内进行核对，且无条件及时退换，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经食品监督部门鉴定存在质量问题的，需按问题商品所涉及全额 100% 计算，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经有关部门检验证实后，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处理事故过程中，甲方先行垫付的费用，由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2. 甲方应该按照产品说明注意做好食品的储存，因甲方储存或使用不当造成的食品品质降低部分，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除按甲方订货计划作备货外，应本着服务宗旨，对特殊订单，紧急订单予以配合，力求满足甲方的需求。

第五条 货款结算

1. 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付款方法：按月按实结算。次月上旬，乙方提供副食品原始送货、验货凭证，以及发票，经甲方签收审核无误后，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结算款的 100% 的货款。

3. 结算依据与原则

(1) 数量

副食品配送的数量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实际配送数量结算。

(2) 单价

所有副食品每周定期，乙方提交《下期报价核定单》与附件（当天企业客户端《市场价格表》和超市同类品种市场价）。按照《市场价格表》×（1-投标时自报的下浮率），经甲方审核后，作为下月的结算价格。

当期合同价格执行期间，由于人工、副食品等价格的上涨而引起成本增加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当期合同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

乙方应确保报价核定单内商品种类的供应。

第六条 其他规定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经营所需的各类证照，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2. 乙方须在每日送货单上标明含税商品的税率。

3. 乙方要配合甲方完成食材追溯系统。

4. 符合本合同送货条件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送货上门；如乙方未按甲方需求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但因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造成的，乙方不负违约责任，甲方须对货物按正常手续进行签收。

5. 所有通知或联系事项均需以书面确认并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合同指定的地址，甲、乙双方如更改地址，需以书面形式或电话传真通知对方。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制订附加协议，此附加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向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合同期限届满前30天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服务满意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则不再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 合同解除条款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供货，甲方约谈乙方累计满3次；
2. 供应的食品违反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包件号：

金山医院营养厨房农副产品采购配送服务 B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公章)

二零 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注：（1）上述内容请单独汇总编为一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

（2）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

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金山医院营养厨房农副产品采购配送服务 B 包 1

自报下浮率	投标总价涵盖的服务 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如投标供应商所投多个包件，每个包件的投标报价须一致，不得有偏差。
4. 报价下浮率折算公式：投标总价/0.9×（1-自报下浮率）。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9.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等级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4. 供应商进货渠道、车辆运输、仓储设施情况（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5.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资格	(一) 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b) 中小企业声明函。			
	c)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自报下浮率不小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浮率的；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	0-5

力评价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	
	<p>（主观评审因素）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p> <p>1、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p> <p>2、投标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报告的齐全、详细程度；</p> <p>3、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综合评定。</p> <p>优良：4(不含)-5；较好：2(不含)-4(含)；一般：0-2（含）。</p>	0-5
	<p>（主观评审因素）综合评审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包括企业管理制度、管理体系、服务理念和目标、实施细则、人员培训、服务承诺等）：</p> <p>优良：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p> <p>较好：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不够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p> <p>一般：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p> <p>优良：20(不含)-30；较好：10(不含)-20(含)；一般：0-10（含）。</p>	0-30
技术水 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综合评审保证食品质量和配送质量的措施、应急预案：</p> <p>优良：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p> <p>较好：提供了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但不够全面。</p> <p>一般：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无法满足招标要求，未提供应急预案或相关措施无实质性响应，无操作性。</p> <p>优良：7(不含)-10；较好：3(不含)-7(含)；一般：0-3（含）。</p>	0-10
技术水 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综合评审人员配置情况：</p> <p>1、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配送人员、订单员、营养师等从业经历、持证情况等。</p> <p>2、送货人员（现场品控）、水产品宰杀人员配置综合评定。</p> <p>3、拟投入人员持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件：快速检测上岗证、</p>	0-10

	<p>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营养师证书等。</p> <p>优良：7(不含)-10；较好：3(不含)-7(含)；一般：0-3(含)。</p>	
	<p>(主观评审因素) 综合评审进货渠道供应商情况：</p> <p>1、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系统。</p> <p>2、根据所提供进货渠道供应商情况进行评分，提供进货渠道供应商情况说明表，包括进货渠道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检验检疫证等有效证明材料，要求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符合招标需求。</p> <p>优良：10(不含)-15；较好：5(不含)-10(含)；一般：0-5(含)。</p>	0-15
	<p>(主观评审因素) 综合评审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p> <p>1、提供拟配置的主要冷链车辆清单，满足低温配送要求，车辆需要提供由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颁发的《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证。</p> <p>2、仓储设施配置情况，需提供租赁合同、产权证、发票等证明材料。</p> <p>优良：7(不含)-10；较好：3(不含)-7(含)；一般：0-3(含)。</p>	0-10
	<p>(主观评审因素)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p> <p>优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增值服务有很强的针对性；</p> <p>较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可操作性较好；增值服务针对性较好；</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一般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p> <p>优良：4(不含)-5；较好：2(不含)-4(含)；一般：0-2(含)。</p>	0-5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10%）×100 		